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30號

原告 張依玲

被告 ALCANTARA RODEL PIANO (宇羅迪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已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出境，其在我國之最後居留地址係在屏東縣枋寮鄉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-明細內容在卷可稽。是以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應以被告於中華民國之最後住所視為其住所，故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劉敏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賴恩慧